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3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2,773,504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1,490,756.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7月4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42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462,479.3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537,552.3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11,017.8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51,309.2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535,322.0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659,270.9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63,513.36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	30,000,000.00
加：收到归还的暂时补流的资金	40,000,000.00
加：其他账户转入资金	62,141.92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1,111,017.84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	69,537,552.39
减：本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投入金额	30,000,000.00
减：本年银行手续费	1,033.9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35,322.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及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处理。至销户时剩余资金767,428.25元转至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销户日余额	销户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1269	223,856,190.12	767,428.25	2023/1/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250101430100000021	303,500,000.00	10,753,239.6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5350101040034375	238,000,000.00	14,751,560.9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201476070	-	7,902.11	活期
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535904639410602	-	22,619.28	活期
合计	-	541,500,000.00	25,535,322.03	-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7月8日与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及披露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了解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道恩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道恩股份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

附表1-1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35.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7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否	30,350.00	30,350.00	7.28	25,707.86	84.70%	2024年2月	-2,292.36	否	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否	23,800.00	23,800.00	1,103.82	20,034.26	84.18%	2024年2月	-1,127.3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385.62	22,385.62		22,433.01	10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535.62	76,535.62	1,111.10	68,175.13	89.0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76,535.62	76,535.62	1,111.10	68,175.13	8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有效需求不足，项目新增销售未达预期，影响项目效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产能尚未有效释放，新增设备投资尚未充分发挥效益，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影响项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使用募集资金17,925.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925.90万元，其中：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置换金额为15,849.59万元，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置换金额为1,644.24万元，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432.07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106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953.76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尚在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